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專利證書英譯證明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；請以 √ 表示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2304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
(可免填)

申請日期：

專利證書號數：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第 號

申請份數： 份

同時辦理事項：

*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印章
其他(請寫明)

一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須與原卷存資料一致；若有變更，請申請變更)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(簽章)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二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1. 規費每份新台幣 1,000 元。

2.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附送書件：

專利證書英譯本 1 份。

其他(請寫明)。